

## 受益證券發行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00140520 號函核准發行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本發行辦法係依據並完全適用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創始機構）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機構）於 103 年 7 月 9 日所訂立之信託契約及其名詞定義。本受益證券發行辦法如下所示：

1. 受益證券之名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2. 受益證券之種類：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表彰不同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對信託財產享有之受益權。
3.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條件如下表所示：

券別	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票面利率	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元)	發行價格(新臺幣元)	法定到期日	受益證券之評等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	1	1.85%	50.79 億	50.79 億	民國 110 年 7 月 24 日	twAAA(sf)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	2	2.65%	3.86 億	3.86 億		twA(sf)
次順位受益證券	3	無	1,034,797,246	由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於發行日前以書面議定之，並由受託機構通知評等機構該發行價格。		無評等
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共同議定並確認次順位受益證券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294,461,877 元。						

4.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採公開招募方式發行，並應於發行日在櫃買中心上櫃；次順位受益證券採私募方式發行。
5. 發行期間：  
受益證券之發行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發行日起，迄至最後

分配日之翌日終止；最後分配日係指本信託依信託契約第 16.1 條最後一次進行分配之日。本信託之法定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4 日。受益證券之預定到期日將視循環轉讓期間結束時，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定，預定將介於發行日後第 36 個期中交割日（預計為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間，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將最早受償完畢，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次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最後受償。若發生循環轉讓提前終止事由，則受益證券可能提前終止。

6. 票面利率：

- (1)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於任何受益證券計息期間應適用之票面年利率為 1.85%。
- (2)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於任何受益證券計息期間應適用之票面年利率為 2.65%。
- (3) 次順位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7. 票面金額：

受託機構所發行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次順位受益證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34,797,246 元整。如各券別受益證券之發行總金額並非前開票面金額之整倍數時，其超過部分將依超過部分之實際數額為面額發行之。

8. 受益證券之本金持分及收益持分：

- (1) 本金持分：就各期之受益證券，係指就各受益證券未清償本金餘額，占該期所有受益證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之比例。
- (2) 收益持分：就各期之受益證券，係指於各信託分配日，應分配予該受益證券持有人之利息，與於該信託分配日應分配利息之總和之比例。

9. 受償順位：

依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優先順位受償。

10. 計息方式：

於各信託分配日應支付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應付利息，係依該受益證券計息期間首日（若為首次信託分配日之計算，則為發行日）每張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乘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之票面利率，除以 365 天，再乘以該受益證券計息期間之實際天數後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元），再乘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已發行而本金尚未全部清償之張數，再加計前期累計應付未付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應付利息。於各信託分配日應支付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應付利息，係

依該受益證券計息期間首日（若為首次信託分配日之計算，則為發行日）每張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乘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之票面利率，除以 365 天，再乘以該受益證券計息期間之實際天數後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元），再乘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已發行而本金尚未全部清償之張數，再加計前期累計應付未付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應付利息。次順位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其得受分配之利息悉依第 7.1 條及第 16.1 條之規定。

11. 付息方式：  
受託機構應於信託分配日依第 7.1 條，或於最後分配日依第 16.1 條所定之分配順序及上述計息方式進行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應付利息 A 券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應付利息金額之分配，若有剩餘始得分配予次順位受益證券。
12. 還本方式：  
受託機構應於信託分配日依第 7.2 條，或於最後分配日依第 16.1 條所定之分配順序進行優先順位受益證券未清償本金餘額 A 券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之分配。次順位受益證券須於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完全清償完畢後，始得分配予次順位受益證券。
13. 創始機構之名稱及地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8 至 12 樓。
14. 受託機構之名稱及地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15.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除依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有提前終止之情事外，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為自簽約日生效，並於最後分配日之翌日終止。但信託契約信託關係於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6 條進行清算了結現務，作成之結算書及報告書於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承認前，視為有效存續。最後分配日係指本信託依信託契約第 16.1 條最後一次進行分配之日。本信託之法定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4 日。
16. 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 (1) 受託機構不得為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持有受益證券或成為受益證券之質權人，亦不得就信託財產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
  - (2) 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之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者包括：
    - A. 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6.2 條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相關費用。
    - B. 受託機構為信託財產所生各項截至最後分配日已發生或已知之營業稅、印花稅及政府規費及其他稅費。
    - C. 依證券化條例第 105 條第 2 項規定就主管機關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受託機構之相關費用、受益證券於櫃買中心上櫃及於集保機構集中保管所衍生之費用。
    - D. 依信託契約應支付予受託機構之報酬。

- E. 依信託契約應支付評等機構之費用。
  - F. 依信託契約委任會計師之費用。
  - G. 依信託契約及服務契約應支付予服務機構之服務報酬。
  - H. 依信託契約及服務契約規定應支付予服務機構之催收費用催收費用（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 I. 依信託契約應支付信託監察人（如有）之費用。
  - J. 依信託契約應支付之匯費。
  - K. 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0.4.4.2 條規定協助繼任受託機構履行信託本契約約定之責任與義務之成本及費用。
  - L. 受益人會議召集之費用。
  - M. 依信託契約應支付之損害賠償款、服務機構墊付之保險費用以及其他因本信託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支出。
17. 受益證券轉讓：受益證券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A 券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 B 券之轉讓、買賣之交割、設質之交付等事項應依據集保機構之相關作業規則及信託契約附件 11「受益證券事務處理規則」辦理。次順位受益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創始機構，創始機構不得將次順位受益證券轉讓予其他人。
18. 信託契約中所定之受益人權利之限制：除法律、信託契約（包括附件）及本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本信託之受益人行使權利並無任何限制。
19. 各受益人於購買及持有受益證券時，視為已書面同意信託專戶得於受託機構開立，且於法令允許範圍內且不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情形下，視為已書面同意受託機構得以本信託之信託財產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存放於受託機構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為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行為。
20. 通知：對受益人之通知，應依受益人名冊記載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以預付郵資郵寄之通知於寄送後 3 日視為已送達，以傳真發送之通知於發送並收到發送已完成之確認報告時視為已送達，電子郵件寄送之通知應於收件人回覆該郵件至發送之電子郵件信箱時視為送達。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應由召集權人以郵寄掛號之方式送達受益人，並應公告。